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)的(项目名称:宁陕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(主食、学生专用奶、学生专用果汁)项目、标段号:第三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陕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(主食、学生专用奶、学生专用果汁)项目第三标段(学生专用果汁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荣氏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5555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41.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荣氏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3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